

登纪发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登封市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 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纪（工）委、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：
经市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登封市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登封市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（登纪发〔2019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共登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登封市监察委员会

2021年3月29日

登封市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管理制度

为贯彻落实《登封市监察委员会关于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工作方案》(登监发〔2018〕3号)、《关于建立“四评一谈一退出”工作机制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意见》(登纪发〔2020〕8号),织密全方位、立体式的“监督网”,打通基层监督“最后一公里”,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,确保监察工作无盲区、无死角,优化农村基层政治生态,制定登封市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管理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,坚持全面从严治党,坚持改革创新,持续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,努力实现“基层信访举报和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数量双下降、案件质量办案安全水平和党风廉政状况双上升”的目标,不断增强基层群众对正风反腐的参与感、获得感和认同感,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设置形式

每个行政村(社区)设置1名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,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必须在村(社区)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中产生,由村(社区)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或委员兼任。各乡镇(街道)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选聘,经所在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批准报

市纪委监委备案。

三、聘任条件

(一) 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、遵纪守法。

(二) 长期在村(社区)生活,熟悉村(社区)情况,身体健康、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。

(三) 群众公认热心公共事业,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法律法规知识,有较强的参事议事能力,能够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(四) 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,愿为村(社区)集体和群众利益工作,能及时传递群众意见、建议和要求。

(五) 非村(社区)“两委”干部的直系亲属。

四、监督对象

对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及成员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、村民小组长、参与村(社区)各类集体事务管理的有关人员,以及其他受委托行使公权力的人员进行监督。

五、工作职责

(一) 对村(社区)“两委”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。

(二) 对村(社区)“两委”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情况、村组干部工作作风情况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。

(三) 督促村(社区)“两委”对村级党务、村务、财务等工作进行公开。

(四) 收集、汇总群众对村(社区)“两委”及党员干部工

作和个人的意见。

(五) 对村（社区）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(六) 对村（社区）重大事项决策情况进行监督，包括村级工程建设、人事安排、疑难问题处理、强农惠农补贴、救灾救济、低保、扶贫、乡村振兴、产权制度改革、土地补偿款管理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项目落实情况。

(七) 参加乡镇（街道）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的工作会议。

(八) 以文稿形式，每月向乡镇（街道）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报告、提交村（社区）廉情信息。

(九) 承办乡镇（街道）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。

六、工作权限

(一) 根据工作需要，查阅村（社区）相关会议记录和财务账目等资料。参加或列席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有关会议。

(二) 经报乡镇（街道）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同意，可要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、党员干部以及其他行使公权力人员就有关问题作出口头和书面说明。

(三) 收集、整理群众对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及党员干部工作和个人的意见和建议报乡镇（街道）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，并督促整改和落实。

(四) 对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倾向性、苗头性

情况向乡镇（街道）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及时汇报。

七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由登封市纪委监委委托乡镇（街道）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统一管理，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与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。

（二）实行工作例会制度。乡镇（街道）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实行周例会、月研判工作例会制度，收取线索、听取汇报、交流经验、答疑解惑、研究安排监督工作。市纪委监委实行月例会、双月观摩、季评价、年度考核等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乡镇（街道）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要组织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参加有关会议、活动和业务培训，提供有关书籍、资料，每季度要向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通报辖区反腐倡廉工作情况，采用定期或不定期走访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进行监督，不直接参与具体村（社区）务决策和管理，不干预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日常工作。工作开展情况应如实记录，建立工作台帐，以备查阅。

（五）乡镇（街道）派出监察专员办公室应建立考评制度，督促廉情监督员履行职责，根据考评情况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给予表彰或奖励。

（六）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严禁利用监督职权谋私利、泄私

愤、提起矛盾，在任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，或不能发挥作用、不履行职责、不参加活动的，或本人因故主动要求提前解聘的，以及由于其他原因已不适合继续担任特邀村级廉情监督员的，根据登封市纪委监委《关于建立“四评一谈一退出”工作机制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意见》及时予以解聘。

（七）对解聘后的缺额，应及时进行选聘补充。

八、附则

本管理制度由登封市纪委监委负责解释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登封市纪委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印发

(共印 280 份)